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28 号

致：郑州市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申请单位为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中医院现持有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红十字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299C

法定代表人：徐学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失能老年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荥阳市京城路以东、荣贾路以西、康体西路以北、健康大道以南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核定该项目按照 600 张床位设计建设，总建筑面积 103,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8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164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 14,957.2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门急诊医技病房楼 98,938 平方米其中急诊楼 10,610 平方米、病房楼 24,900 平方米、门诊医技楼 35,970 平方米、地下车库等 27,458 平方米;新建院区附属用房 4,112 平方米，其中液氧站 58.47 平方米、医废暂存用房 277.9 平方米、配电房 1,951.57 平方米、污水、锅炉、生活垃圾用房 1,349.39 平方米、出地面楼梯间、坡道等 474.67 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117.9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3〕51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

期限、项目招投标初步方案、社会效益分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11 月 16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审设计〔2023〕225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医院现有文化宫路总院、汝河路院区、中原路院区共 3 个院区。文化宫路总院优越的地理位置、繁华的区域、集中的人口为该院带来优越的医疗环境，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推进和城镇居民医保实施范围和力度不断加强，使得来院就医人数大幅度增加，现有医疗设施已无法满足患者需求，严重影响其后续发展。院区内建筑始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基础设施陈旧，墙面脱落现象普遍、管网锈蚀严重、电路老化、消防设施不符合现行规范等，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无法满足患者的医疗需求，影响医院的形象及群众的就医感受；2022 年，院区进行基础设施的改造，改善了医院的设施条件与就医环境，但仍不能满足广大患者的诊疗需求。同时，汝河路院区与中原路院区因受医院现有空间限制，业务用房面积严重不足，就医环境、就医条件难以满足广大患者对中医药的诊疗需求。该院为此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改善医院设施

条件，努力为广大患者创造一个安全、舒适、优越的医疗保健环境。

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符合新时代卫生医疗事业发展的需求，满足周边人民群众不断增加的医疗保健需求，对加强郑州市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建设，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总投资 49,117.9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9,21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医院宜健院区改建项目（改造和新建部分）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E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爱林, 聂龙, 李淑娟, 孙小, 李妙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彪, 王喜文, 范正顺, 姚文峰, 张效棋, 王志华,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71964090515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寰法意字 0204 号



寰冠律师事务所
— HUANGUAN LAW FIRM —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
港 D 座四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5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7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

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郑州职业技术学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郑州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1942593
机 构 名 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 构 性 质	事业单位
机 构 地 址	河南省荥阳市豫龙镇郑上路 81 号
负 责 人	潘维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9〕593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是郑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一所高等职业院校，是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国家紧缺人才数控技术应用培训基地。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优化高等职业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满足城市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需要，同意实施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

二、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该项目位于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 81 号，郑州职业技术学院现址内，无需新征土地。该区域交通便利，水、电、通信等设施完备，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规模的说明》精神，该项目按在校生 15000 人规模规划建设。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有关规定及学校教学实际需要，确定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6600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900 平方米，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1108.3 平方米，包括机动车停车库、人防地下室和设备用房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2846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项目单位自筹、财政配套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五、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方案及有关节能措施，并在项目设计方案中进一步细化，依法组织实施。

六、该项目消防、抗震设计等安全性内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七、项目招标初步方案:项目法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的媒介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八、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约59个月,(2020年10月-2025年8月),前期手续办理约6个月,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因疫情防控,2021年7.20洪水、疫情和申请专项债等影响,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

(二) 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2019年9月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9]593号文件,就本项目及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选址等作出了批复,

(三)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

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具体体现为：发展职业教育对提高劳动者就业和再就业能力有着重要意义。劳动者的素质状况，在生产力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提高劳动者素质，主要是依靠教育，其中学校教育尤为重要，对提高劳动者素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既可以帮助他们提高就业和再就业的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水平，也能够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减小区际的教育差别。并为项目区提供更多、更优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助推地方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区域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4069.50 万元，占比 49.42%，资本金来源于中央投资 5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4846.5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4223.00 万元。

（二）筹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44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0.58%。专项债券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 87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8700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10 年期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10年每年16%。5700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15年期债券从第 6

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15%。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学生的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在项目收入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5.38，项目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进度及正常运营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风险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安全施工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自然环境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

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预测不利因素,在施工方案中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等;对施工方诚信问题业主方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对设计风险,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对供应商诚信风险,业主方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全施工风险的控制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安全问题,加强安全检查及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

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促进就业，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富
经办律师：陈富

经办律师：陈妙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9303J

河南寰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村 路东金水东路北2幢1单元 1212号
负 责 人	陈小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2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8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陈小富, 樊勇, 王玉博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苏州市南桥街道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资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1872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7221494	持证人 陈小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9 09 17	身份证号 412825197802026359	

河南省司法厅

2019 09 17

河南资冠律师事务所

41010687612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宸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927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72210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04日



持证人 徐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51995122557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现持有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郑州市结核病防治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013D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贺瑞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3,649.01 万元

举办单位：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建传染病综合救治楼一幢，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框剪结构。核定新增床位 600 张，总建筑面积 56,362.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087.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275.64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 3,535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用房 3,345 平方米，住院部

27,817.34 平方米，医技科室及单列用房 8,453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7,201 平方米（含地下 5,129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400 平方米，平战结合地下车库 9,146.64 平方米，配套建设院区道路广场、绿化、管网等附属设施，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二）项目公益情况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的建设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推动力量。对调整全院的医疗资源分布、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等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社会整体卫生资源使用效益，提高资源效益，有效降低群众医疗费用，提高医院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了领导的决策水平，数字化建设促进医院全面发展，使医院进入良性、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8 年 12 月 24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8〕790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19 年 10 月 17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9〕683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1999 年 8 月，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取得郑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1999）字第 0330 号），载明，土地使用者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用途为医院，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44,191.36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02 月 25 日，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取得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103202109004 号（建筑）），载明，建设单位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建设规模 56,323.55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19 年 9 月 3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9〕132 号），载明批准该《报告书》。

（五）施工许可

2021 年 7 月 12 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编号：4101002021107120201），载明：工程名称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建设规模 56,323.55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审批、施工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总投资 35,450.3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100/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环评审批、施工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救治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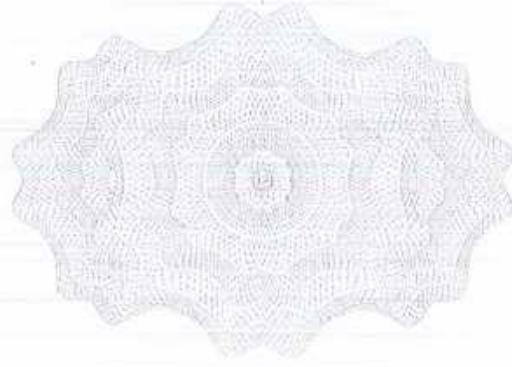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郑商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焱,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昱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041013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39053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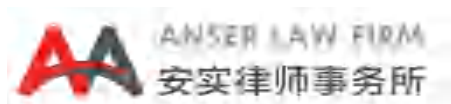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
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
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 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 ASYJS202505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160Y，举办单位系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33号，有效期自201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同时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604716-641010511A1001，有效期为2021年5月25日至2036年5月2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相应的医疗执业许可，故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包括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疗设备购置三部分。南院区改造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1号，原郑州测绘学校老校区内，占地面积约64亩；教学能力提升和医学设备添置二期位于郑州儿童医院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和南院区三个院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南院区按600张床位设计，核定改造后总建筑面积35614.8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797.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6.8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门诊综合楼（原教学楼、教学楼扩建工程）、1#病房楼（原男生宿舍

楼)、2#病房楼(原女生宿舍楼)、医技楼(原图书馆)、儿保大楼(原试验楼)、食堂、垃圾暂存站(原学生浴室),柴油发电机房(原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原西入口南门卫室),新建换热站、配电房、供气站、污水处理站、泵房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设备用房。

(2) 教学能力提升包括外科手术技能操作教研智能化系统、医师临床模拟(仿真)培训教研智能化系统、医师教学培训研究平台综合提升、医师教研场地综合升级建设等。

(3) 医疗设备购置包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肌电诱发电位仪、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等设备102台 / 套。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4月7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1〕186号,同意实施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并对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后续建设等进行批复。

2021年11月2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1〕751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购置项目需更换）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有效解决看病人数不断增加和医院科研发展用房不足问题等，还可以为患者安心养病、快速康复提供良好的条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就诊流程、方便患者就医，同时，为加快推进郑州儿童医院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工作，经过对郑州测绘学校老校区用房合理规划，建成开诊后亦能满足郑州市西南部儿童患者就医需求，实现康复医院正常运行发展，弥补目前医学科研创新用房不足，实现郑州儿童医院一体两翼、协同发展，也为创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提供基础性保障。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建筑，通过改造和装修即可投入使用，能最大限度减少国有资产的浪费和二次开发的环境污染，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项目建成后，将使就医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基础设施完备，更加体现出医疗服务中的人性化关怀，可以更好地发挥医疗、保健、急救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业的能力，达到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需求的目的。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郑州市医疗工作水平的又一重要举措，对加快郑州市医疗事业的发展，完善郑州市的医疗卫生体系，改善我市人民的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总概算核定为67782万元。其中，南院区改造概算总投资50927万元，资金来源：中央投资6117万元，市财政（专项债）38088万元，医院自筹6722万元；教学能力提升投资3375万元，资金来源：中央投资403万元，市财政（专项债）2526万元，医院自筹446万元；医疗设备购置投资13480万元，由中央投资解决。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480万元，2022年已发行2500万元，2025年申请5860万元，2月份已发行1200万元，2026年申请12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对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957.0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0,044.5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7.56倍。预测期内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期延期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影响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材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加强经费的管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利用资金使用效率对冲利率波动；将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

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单位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相应的医疗执业许可，故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5 年 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23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郑大非诉字第 22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的委托,为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5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MB1D95904M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宏图路中段管委会院内
负责人	张亚平

综上，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翔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总用地面积13494.65m²（约20.24亩），总建筑面积

14996.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536.00m²、地下建筑面积1460.00m²。主要建设A、B两栋养老服务用房，其中A栋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6586.00m²，B栋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6950.00m²，预计可提供床位300张，车位20个，包括老年居住用房及餐厅、老年理疗及休闲娱乐用房、多功能厅、服务大厅、管理服务用房等，并完成室外道路面积7700.00m²、绿化面积6800.00m²以及供电、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于2022年9月29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平新城民〔2022〕30号）作出了《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2〕39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养老问题则是当前我国最重要的社会热点之一。为积极应对平顶山市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

例》，平顶山市出台了各项养老制度，为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夯实基础。本项目的建设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是适应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

本项目建成后，对于解决平顶山及周边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的和谐发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还将向老年人提高优质医疗健康等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彻底解决老年人养老的后顾之忧，能大幅度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提高老年人的寿命。同时，引导老年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参与慈善事业，提升老年人的精神面貌和生命质量。此外，开展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有利于扩大我国内需规模，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平顶山市经济当前面临的保增长压力，还能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平顶山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的和谐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包括养老服务的照护费收入、床位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以

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平顶山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的和谐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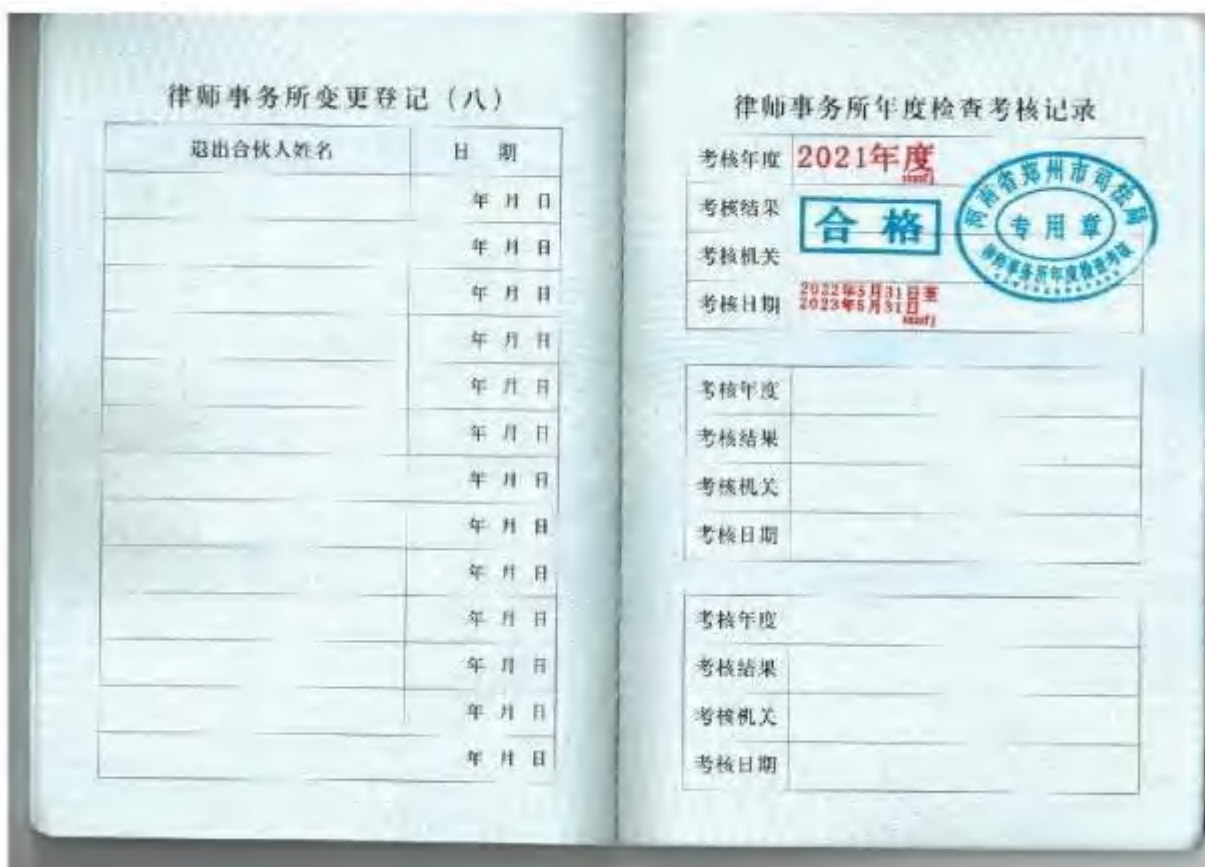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
（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

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6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县水冶镇太行路18号，举办单位安阳市殷都区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2767805699L，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成人提供中专学历教育服务，各学科中专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培训。有效期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安阳市殷都区教育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安阳市殷都区教育局，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是项目单位，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孟蒋路与开拓北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23.27公顷（349亩），其中教育用地20.19公顷（302.8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20800 m²，其中6层教学楼4栋、6层实训楼3栋，3层（局部2层）图书馆1栋，6层多媒体综合楼2栋，3层（局部2层）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1栋，6层行政楼1栋，6层学生宿舍4栋，6层教师宿舍1栋，2层风雨操场1栋及400米标准环形跑道运动场1个、篮球场12个、排球场7个、校内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2022年12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52,700.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35,111.88万元，建设期其他费用为10,810.45万元，工程预备费为1,377.67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为快速发展安阳市的教育事业，更好地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推动城乡一体的组合式现代化中等城市的建设，积极创建教育强市，加速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切实解决高中段的学生入学率，调整普教和职教的学生比例。殷都区仅有一所中等职业学校一理工中专，该校是区属公办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学校，远远不能满足殷都区职业教育发展的需求。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殷都区高中阶段教育乃至整个教育的短板，发展职业教育已迫在眉睫。一方面，职业教育面向大众，赋予受教育者一技之长，有利于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就业能力，为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能服务，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发展职业教育有利于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结构。要发挥人力资源的整体作用，发展职业教育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农牧民开展短期培训，全面提高农牧民的职业技能，帮助广大农牧民掌握种、养殖及加工需要的一技之长，这样可以逐步提高农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还可以消除农牧区劳动力转移的障碍，促进农牧区劳动力向非农非牧领域转移，使农牧民在更广泛的领域内获得就业机会，将剩余劳动力变为丰富的人力资源。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高级焊工技能培训收入、专业指导短期培训收入、老校区租赁收入、食堂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生均公用经费收入、教师财政补贴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52869号，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2021年6月17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1〕103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2021年6月17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预审意见）》安殷发改审批〔2021〕104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52,700.00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剩余资金24,700.00万元来自财政拨款，2022年财政安排资金10,000.00万元，2023年财政安排资金14,7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8,000.00万元，2022年已使用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内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422.7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41,54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8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1、项目风险揭示

（1）资金风险及防范

因高级焊工技能培训收入、专业指导短期培训收入等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高级焊工技能培训收入、专业指导短期培训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同时，报告中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中高级焊工技能培训收入、专业指导短期培训收入等，以安阳市殷都区教育局提供的《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2）工期风险及防范

鉴于项目目前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尚有很多不确定问题存在，诸如项目改造设计方案有待进一步深化、项目施工进度尚未制定详细计划等均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工期。而整个校区工程总体管理水平也将影响到项目本身的工期，如果整个工程总体管理效率不高、协调不力，也将制约着项目的建设进程。

为了减少或降低影响项目工期正常进展的风险和因素，须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准备相应的预案。重要的是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其工期安排应留有一定的弹性。选择实力雄厚的招标、设计、监理、施工企业，总体上可有效防范工期风险。

（3）工程质量风险及防范

能够产生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主要来自于项目管理水平、设计任务书的条件深度、设计质量和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技术手段和能力，也来自于工期紧张可能造成的非正常施工操作，以及取决于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品质保证。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明确设计任务书条件深度，选择相符合的施工企业和工程建设监理机构。所有的合作和服务关系，均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签订的合约加以控制，建立违约赔偿制度，从而将质量风险影响因素降到最小程度。

2、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因存在市场、经营、财务等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未来的经营存在风险是必然的。项目经营所面临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有：

（1）建立风险管理机制。项目建设单位需要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从内部加强风险意识，做好风险的鉴别、控制与监督。具体为：透明的财务制度及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对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文本的管理。项目单位内部需要强化风险意识，将学校的经营风险与职工自身利益结合起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共同应对风险。

(2) 项目单位的经营要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市场、宏观经济发展、国内外形势等信息，科学分析和预测市场的变化，提出可靠的应对和防范措施，对市场发生的变化及时作出正确判断和进行有效调整。

(3) 建立成本控制体系。项目需要加强内部成本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努力降低成本。尽早做好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管理培训工作，使项目建单位的有关设施、设备系统的维护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尽早的接触和熟悉设施及设备技术状态和运行状况，避免由于人为操作和维护不当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安阳市殷都区教育局，项目单位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3、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将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5、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校（殷都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李波

【 李 波 】

2021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8893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730305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4日**



持证人

李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7303191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8043 号

致：鹤壁市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

配套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人民医院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417905606H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开办资金：1644.43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人民医院内（河南省鹤壁市九州路 115 号）。

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内

容如下：

1、设备购置：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拟购置设备 100 台（套），胸痛中心与卒中中心拟购置设备 44 台（套），创伤中心拟购置设备 79 台（套），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拟购置设备 27 台（套）。

2、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本次改造主要对原负压病房楼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改造面积为 10,270.00 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现代医学统计分析，急性心肌梗死、脑卒中、重度创伤(复合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是威胁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的主要重大疾病,具有起病急、病(伤)情危重、病死率和致残率高等特点。这就使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五大急救中心”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显得尤为重要。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可提高效率节省时间。胸痛中心，为急性心肌梗死、主动脉夹层、肺动脉栓塞等高危胸痛患者架起救治的“高速路”，为胸痛患者提供一个高效的平台，能够迅速地明确诊断，及时地组织实施抢救与介入手术。卒中中心实现了多学科间的无缝对接，“提速”了脑卒中救治流程。创伤中心为创伤患者提供快速、高效的诊疗通道，确保多发外伤患者能够得到及时、规范、有效的一体化、系统化治疗，保证严重多发伤患者在最短时间内得到确定性治疗，降低创伤患者死亡率及致残率，缩短救治时间、改善预后等，提高了重症创伤患者的抢救成功率，提升医院对创伤患者的综合救治能力。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保障救治服务的及时性和安全

性，切实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为全市危重孕产妇提供高水准、快速、便捷的救治服务。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开展各类新生儿疾病的规范化诊治和高危新生儿救治与转运任务。

目前鹤壁市人民医院已初步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可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鹤壁市人民医院将不断加强危重、疑难疾病的救治工作，强化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各种急诊绿色通道，持续提升重症及急诊急救能力。项目拟将医院急诊科整体搬迁至负压病房楼，并购置先进的急救医疗设备，健全鹤壁市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构建急危重症救治体系和院前院内信息共享网络，形成覆盖院前预警、急救联动、院中诊治到院后康复的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一体化的区域急救协同模式，筑牢现代化急诊就诊平台，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急救”服务，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增进百姓健康福祉。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急救救治能力和服务质量，迅速地明确诊断，及时地组织实施抢救与介入手术，提供高水准、快速、便捷的救治服务，保障救治服务的及时性和安全性，进一步缩短救治时间，进一步提高救治效率，有效降低患者的致死率和致残率，为周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创伤患者、危重症孕产妇和危重症新生儿打造了一张“生命救治网络”，进一步提高危急重症患者的救治水平，最大限度地缩短患者治疗时间，使鹤壁市急救能力迈上新台阶，有效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幸福

感和安全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7月11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社会发改〔2024〕209号），原则同意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12,718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0,1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

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五大中心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8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斐然、聂龙、李淑霞、孙永、李梦熊、李娟、刘睿、焦钟、贾云彪、王登文、范王顺、姚文峰、张效根、王志华、刁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申请河南省地

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磊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磊、蔡聪、李磊、侯文、邓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基禄、陈思静、袁顺灼、李磊、侯文、邓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田磊、蔡聪、李磊、侯文、邓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富大城（聘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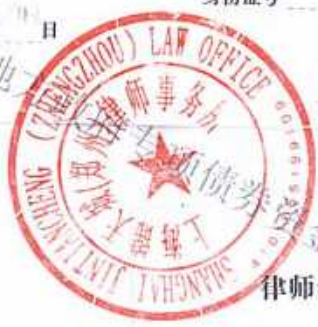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6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118 号

致：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主管部门为鹤壁市人民政府，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732447190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蔡太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开办资金：72,440.21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主入口西侧。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建设创新创业中心 1

栋，总建筑面积 35,250.00 m²，框架结构，其中地上部分九层，建筑面积 26,000.00 m²，建筑高度 36.85m；地下部分一层，建筑面积 9,250.00 m²。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提供地下停车位 198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创新创业中心是产学研基地，是促进和推动学生创新创业、繁荣市场与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是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促进高等学校发展的有效途径，是高等学校开放办学的窗口和平台，是高等学校时代发展的需要。因此，创新创业中心对于高等学校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鹤壁市仅有的一所综合性高校，在创新创业工作中培养创新型人才方面承载着重要任务，但学校在前期的建设中未将创新创业中心列入，而是先期建设学校教学发展最基本的教学楼、实验实训楼、图书馆、生活设施等。为推动学校快速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学校近年的发展及与外校的接触交流，对创新创业中心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启动建设创新创业中心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推动科学研究的正常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而且有助于推动教学工作，完成高校教学、科研与服务社会的任务，有利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师资队伍，提升办学条件，加强国际国内创新创业，扩大招

生影响，提升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推动学校快速发展；有利于促进鹤壁市职业教育的发展，加快鹤壁文化的传播和交流，为鹤壁市教育发展、城市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对鹤壁市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经济建设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关系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发展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和竞争力，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乃至对整个鹤壁市及河南省职业教育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实现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5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309号），原则同意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总投资 14,639.5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河南省司法厅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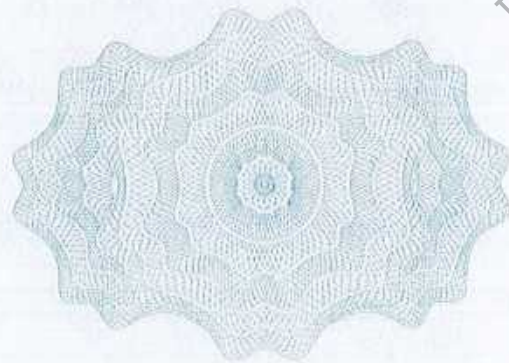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036 号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乡人民政府，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729645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万峰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延路

赋码机关：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7年8月3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位于关堤乡庄岩村南原引黄灌溉渠北、田间路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 40.09 亩(26,726.80 m²),总建筑面积 4,817.71 m²。新建纪念馆 12 栋,纪念塔 3 栋,仪式大厅 1 栋,办公、商店 1 栋,门卫、厕所 1 栋、角楼 4 栋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等。

(三) 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903.0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 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18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高新区关堤乡孝道纪念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3〕49 号),原则同意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计划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 变更批复

2024 年 5 月 20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变更高新区关堤乡孝道纪念馆建设项目名称的批复》(新开经〔2024〕115 号),原则项目名称变更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服从城市整体规划及城市战略发展的需要;是适应社会福利事业改革发展的需求;是促进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公墓及骨灰堂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在殡葬改革的历史使命。殡葬事业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本项目建设可行,且十分必要。

首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域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就业环境,对社会收入分配有良性影响。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项目地居民就业。其次,本项目对项目地的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城市化进程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项目建设是为了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项目建成后能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环境所接纳,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是相互适应的。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总投资 4,903.01 万元,计

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

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关堤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E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爱林, 殷龙, 李淑娟, 孙小, 李妙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彪, 王喜文, 范正顺, 姚文峰, 张效棋, 王志华,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71964090515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255E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255E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5E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E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4) 华律法字第 12083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六、综合性意见.....	13
七、附件.....	16

致：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478773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6号

负责人：曹江涛

赋码机关：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1月5日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漯河市心血管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65013R

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漯河市八一路东段83号

法定代表人：关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9652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系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拟建于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院内，八一路东段北侧，漯河外语中学西侧。

1、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

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规划床位规模为 900 床。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2312 m²，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 13421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378 m²，地下建筑面积 59839 m²。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为原有门诊综合楼拆除，完成康养楼的建设；二期拟完成综合楼建设；三期拟完成病房楼、门诊综合楼、发热门诊楼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2、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一期工程拟用地 21461.7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门诊综合楼拆除，并完成康养楼的建设。拟新建 12 层康养楼一栋（编制床位数为 260 张）、配套 5 层裙房，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32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772.7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227.30 m²，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工程。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资本金 4300.00 万元，占比 2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72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80.00%。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2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6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1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10200.00 万元。

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为 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中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采取分期偿还本金，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 50.00 万元，第 11-15 年每年偿还本金 15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漯河市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健康养老的需求，提升医养结合的供给，为漯河市居民和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医疗条件和医养康复服务，满足漯河市未来医疗养老需求。对养老服务难题进行有效的探索和示范。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明显加快，解决日益增长的老年照料服务难题已经成为全社会日益紧迫的任务。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建设项目能更好地为这些老人提供方便、快捷、适用的各种服务，改变了像过去完全依赖多子女轮流照顾的大家庭养老服务方式，在继承、改革和发展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基础上，全力营造一种新型的养老服务模式，这样才能为解决绝大多数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做出最适用、最现实的选择，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为破解养老服务难题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漯河市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健康养老的需求，提升医养结合的供给，为漯河市居民和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医疗条

件和医养康复服务，满足漯河市未来医疗养老需求，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的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康养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2月19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84号），同意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

2009年3月31日，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漯国用【2009】第000514号）。

本项目取得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出具的《关于<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召环监表【2022】10号）。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318720.76万元，累计现金流出307154.70万元，现金结余11566.06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1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系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漯河市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健康养老的需求，提升医养结合的供给，为漯河市居民和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医疗条件和医养康复服务，满足漯河市未来医疗养老需求，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土地使用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续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办理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调整程序，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翔
(王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徐道李)

2024年12月24日

七、附件

-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苗春健, 张雄军, 代光敏, 杜道好, 方磊昌, 潘信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永刚, 朱勇, 王华鑫, 汪永红, 周赛文, 杨军, 曾申俊, 韦文金, 陶振全, 张乐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明, 陈刚佳, 马佩, 徐晓三, 潘天宇, 洪敏, 任莹, 王俊杰, 王金童, 刘亚刚, 曹石明, 陈群, 郑道达, 姚文根, 刘兴龙, 刘丽, 朱君, 汪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合格

合肥市司法局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度

合格

合肥市司法局

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 0371-67950812

邮箱: 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市场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利率波动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 昭意见字第 070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漯河市中心医院
《实施方案》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中心医院。

漯河市中心医院，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第一人民医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48A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6980.4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018 年 03 月 23 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漯河市中心医院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14584-841110211A1001), 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漯河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 具备以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 项目概况

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0〕82 号)、《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漯发改投资〔2021〕233 号)及《实施方案》,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中心医院。

3.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4 号漯河市中心医院内。

4.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 总建筑面积 65921.19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55017.89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0903.30 平方米。地下负二层设核医学科、制

冷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泵房、换热站、空气站房、负压站房、库房及衰变池，地下负一层设放射科、餐厅、厨房、药库、变电所、热水机房等；地上一层设门诊大厅、挂号、收费、急诊、急救、儿科门诊、儿保门诊、急救大厅、抢救大厅急诊门诊、消防控制室、院前急救、创伤中心，地上二层设内科门诊、EICU；地上三层设内科门诊、留观病房地地上四层设外科门诊、采血/标本收集、超声科、心电地上五层设人流手术、妇科门诊、产科门诊地上六层设皮肤科、耳鼻喉科、眼科、VIP 诊室、口腔科地上七层设腔镜中心、预留生殖医学实验室；地上八层设手术中心；地上九层设手术留观、手术机房；地上十层设检验中心；地上十一层设血透中心、RICU；地上十二至十五层设标准护理单元，每层 2 个护理单元、每个护理单元 48 床；地上十六层设康复大厅、康复科病房地地上十七层设体验中心。设备层设电梯机房、水箱间、新风机房、排烟机房。

5. 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核定为 32899.75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立项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0〕66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0〕82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

复》（漯发改投资〔2021〕233号）。

2. 用地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建字第411104202100027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在：

1. 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漯河市中心医院的医疗环境，在硬件实施方面提升医院的救治能力，完善项目区域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水平的提高，完善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漯河市中心医院的医疗环境和医疗服务水平，完善项目区域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医院本身的医疗门急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899.75 万元。

1. 资本金

资本金 6899.75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20.97%，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26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9.03%。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91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12600.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2 年使用债券资金 4300 万元（10 年期债券），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9100 万元（10 年期债券），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 万元（15 年期债券），本次申请使用 1000 万元（15 年期债券）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主要由医院本身的医疗门急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9 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

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和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院本身的医疗门急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但医院对医疗服务收费无直接定价权，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以及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在做收入测算时要充分考虑到下行风险，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

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漯河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唐子鑫

责任律师：

马盛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18 日

4. 332 2558910294120408 01 2 43 0000

No. 70034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其由《以阿拉伯印性件2-0008 第 3、6》辨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考核日期	2020年12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持证人	虎子鑫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40105002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发证日期	2018年 10 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054	持证人	刁盛文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8月3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8月1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2010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的委托，就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28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81MB1249588U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王彩霞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41000 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人民东路 666 号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 技能培训 成人教育		

综上，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实现国家、自治区和市“十三五”教育战略目标的需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强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人力资源保证是我国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也是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极大改善学校的教育条件，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学习环境，有利于培养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实施培养具有“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证书的具有德能、智能，技能”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项目建成后，校企联合、订单培养、顶岗实习，以出口拉动入口将大大促进学校的结业导向，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仅是邓州

市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全市职业教育事业的进步也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为社会培训收入、大专学费收入、教师培训收入、食堂出租收入、住宿收入、补贴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邓州市，北至迎宾大道、东至 207 国道、南至规划南阁路、西至规划东方大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3666.91 平方米（425.5 亩），总建筑面积 33377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分两期完成；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103000.00 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23077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学生餐厅、宿舍、运动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2 月 25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0]9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30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0]54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0 年 5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 411381202000018 号）。

2020 年 8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81202000014 号）。

2020年9月2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邓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18号），权利人为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坐落河南省邓州市4街道迎宾大道南侧、207国道西侧，权利性质为划拨，面积为101415 m²。

2021年4月28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754号），权利人为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坐落河南省邓州市4街道迎宾大道南侧、207国道西侧，权利性质为划拨，面积为80674 m²。

4、环保手续

2020年3月23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41132800000009。

综上，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职业技术学院（筹建）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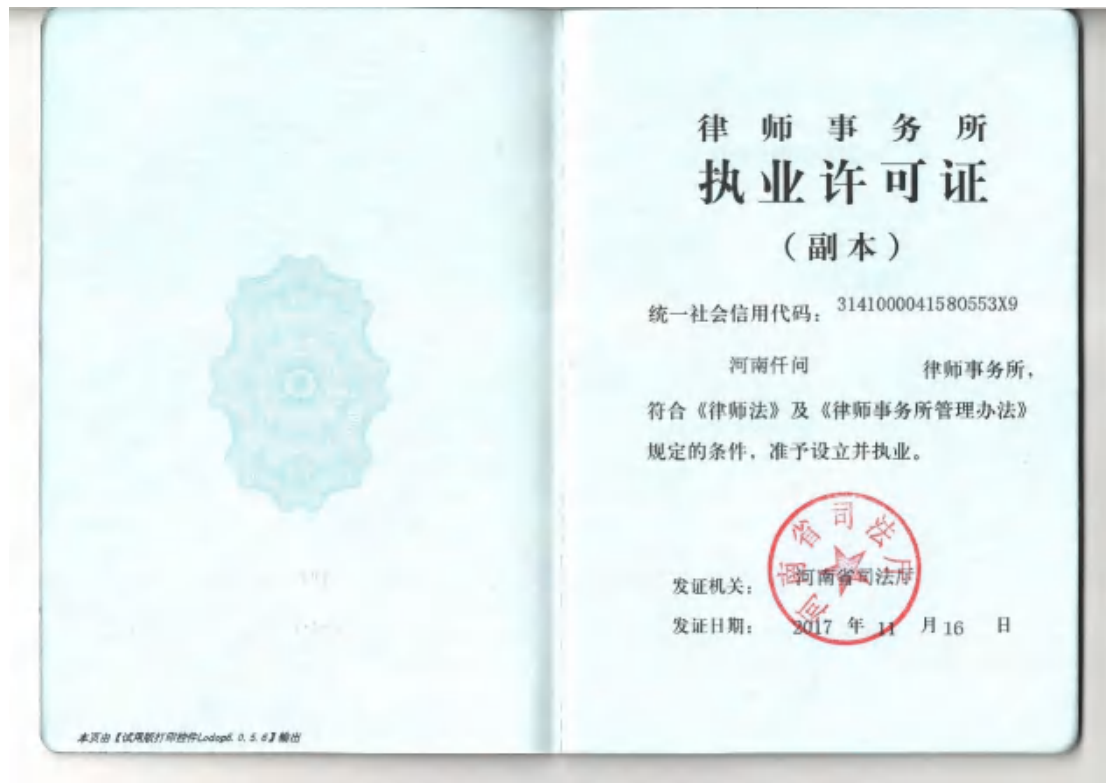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 6. 1至 2021. 5. 31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22103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日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6

 二、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16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814190662878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华远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14243 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邓州市三贤北路 212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 开展治病防病和教学科研指导基层卫生组织培训技术及管理人員		

邓州市人民医院目前持有邓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06628-741138111A1001，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

综上，邓州市人民医院系邓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法人单位，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对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有着重要作用，没有负面的社会影响。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提高邓州市医疗卫生条件，对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也起到保障作用，其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的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湍北新区，北京大道以东，灵山路以北。项目主要建设综合医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及老年康复中心。建筑规模共计 2108-0L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999.0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802.54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17 年 3 月 30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社会[2017]5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3 月 5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19]10 号），原则同意对项目可研进行重新批复。

2019 年 6 月 3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19]45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调整，原可研批复邓发改社会（2017）57 号其他内容不变，项目补充完善之处以本次可研调整批复为准。原可研调整批复邓发改审批（2019）10 号文作废。

3、用地手续

2016 年 12 月 6 日，邓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分院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邓国土资函[2016]75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2016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邓规选字第 411808012016015 号）。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邓规地字第 411808012017009 号）。

2018 年 6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0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7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4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5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6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7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8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9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0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1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2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3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4 号）。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取得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2902201810230101、412902201810230102、412902201811300103）。

6、环评手续

2017 年 4 月 7 日，邓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邓环审[2017]11 号），原则上批准该项目报告书。

综上，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人民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证，其作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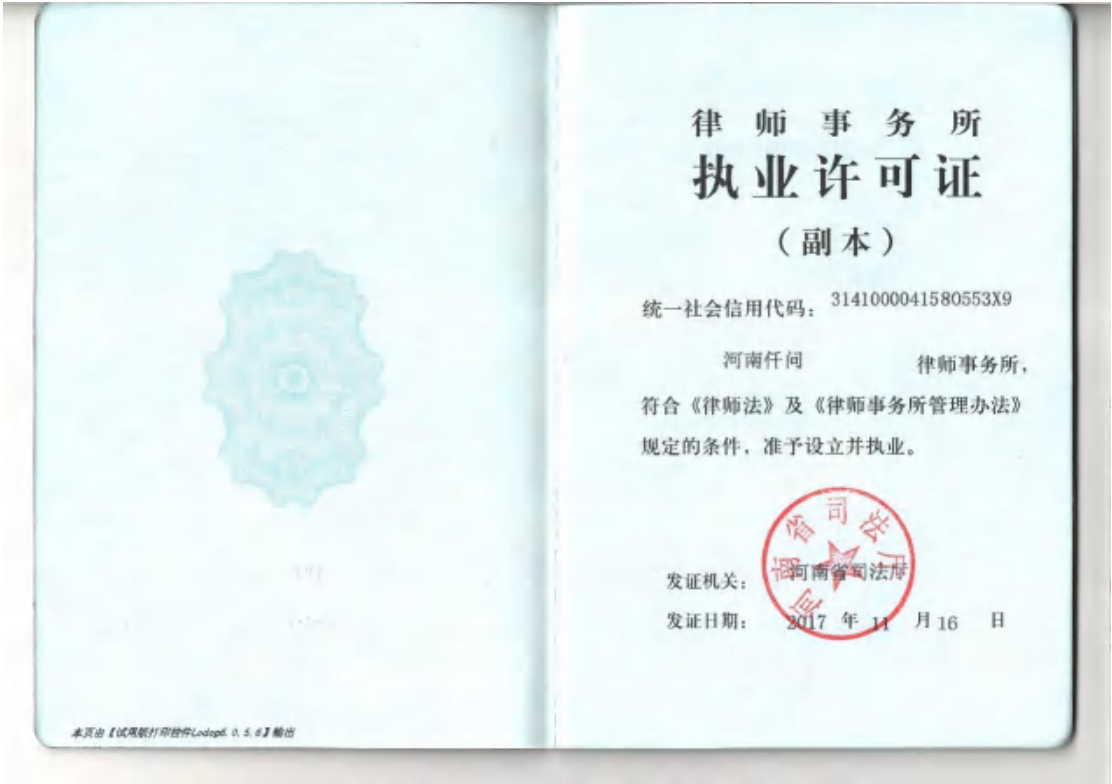
罗新建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22103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日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正晟见字【2023】第 0089 号

致：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 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申请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1MB1N776764	单位名称	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汪月和
赋码机关	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	罗山县龙山大道与九龙大道交叉口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89.6 平方米，建设生殖医学科综合楼一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等

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

（三）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很大程度提高罗山县人民医院的影响程度，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速罗山县医疗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利于本地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项目效益将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根本上改善罗山县的医疗条件，提高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提高罗山县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罗山县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罗山县的整体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属于公益事业。

因此，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的，此类项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

《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2〕186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批复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罗环审（2022）31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批复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国用（2013）第 167 号），使用权类型划拨，地类（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21202200217 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批复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总投资6395.97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

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

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

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

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刚

经办律师：

胡安

经办律师：

李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责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刚

性别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开乔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 2022年6月1日 效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594 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龙都大道中段

负责人：何卫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104R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选址位于周口市淮阳区（详见下表）。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 19320 m²；共设置床位 1142 张；改造内容为养老服务中心用房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及消防、通风空调弱电工程。

序号	名称	位置
----	----	----

1	冯塘乡大孙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冯塘乡大孙庄
2	冯塘乡阮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冯塘乡阮桥村
3	冯塘乡汲公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冯塘乡汲公集村
4	冯塘乡郭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冯塘乡郭集村
5	冯塘乡方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冯塘乡方营村
6	冯塘乡代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冯塘乡代楼村
7	冯塘乡龙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冯塘乡龙虎村
8	大连乡磨旗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大连乡磨旗店村
9	大连乡大孔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大连乡大孔楼村
10	黄集乡双庙刘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黄集乡双庙刘村
11	临蔡镇小孔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临蔡镇小孔楼村
12	刘振屯乡宋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刘振屯乡宋桥村
13	朱集乡郑小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朱集乡郑小楼村
14	朱集乡大雷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朱集乡大雷楼村
15	朱集乡张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朱集乡张营村
16	朱集乡张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朱集乡张庄村
17	朱集乡葛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朱集乡葛庄村
18	郑集乡李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郑集乡李庄村
19	郑集乡火神庙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郑集乡火神庙村
20	安岭镇张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安岭镇张庄村
21	安岭镇续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安岭镇续寨村
22	柳湖街道万老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柳湖街道万老村
23	城关镇金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城关镇金庄村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0月26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23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37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23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总投资为6,131.1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6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2,531.10万元由淮阳区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23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周口市淮阳区23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的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小型家庭结构日益普遍，空巢家庭不断增多。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结构变化使其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对专业化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

目前，淮阳区现有的敬老院以小型为主，多属传统的敬老院，整体规划设计落后，生活设施不完善，健身、休闲、娱乐设施单一，医疗护理，保健不配套，服务水平低，缺乏人性化，不能满足老年人特别是新一代老年人的心理和生理需求。现有老年福利服务机构较少，开展项目单一，社区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床位严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设施简陋、功能单一，难以提供照料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不能很好地服务于老年人员，老年服务业越来越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加之，空巢家庭越来越多，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淮阳区福利设施还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养老机构的发展空间非常大。该项目的实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对于塑造特色文化、提升淮阳区形象，发展淮阳区养老产业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 23 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23所社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96 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龙都大道中段

负责人：何卫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104R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蔡河路东、建业路北。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593m²，总建筑面积 9,000m²，建筑共三层，其中一层为颐养中心，设置阅览室、棋牌室、书画室、机能训练室、医疗护理室、餐厅、办公室等功能区；二、三层为生活用房，共 300 个床位，另外项目规划建设道路、绿化等公用工程及大门、围墙等附属设施，还规划在院区内开发室外活动场地及室外健身场地，同时项目餐饮等所用食材全部为绿色生态无公害食品。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年4月17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0〕62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8月20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的批复》（淮政文〔2020〕4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0年9月17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淮用字第411603202000016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9月27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淮地字第411603202100019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2月9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603202100040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2月13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淮阳区不动产权第0016633号），权利人：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坐落：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蔡河路东侧、建业路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

划拨，用途：社会福利用地，面积：11593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区政府批复、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环评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2,289.0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4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149.08 万元，由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9 倍；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

经济社会的转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小型家庭结构日益普遍,空巢家庭不断增多。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结构变化使其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对专业化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

目前,淮阳区现有的敬老院以小型为主,多属传统的敬老院,整体规划设计落后,生活设施不完善,健身、休闲、娱乐设施单一,医疗护理,保健不配套,服务水平低,缺乏人性化,不能满足老年人特别是新一代老年人的心理和生理需求。现有老年福利服务机构较少,开展项目单一,社区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床位严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设施简陋、功能单一,难以提供照料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不能很好地服务于老年人员,老年服务业越来越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加之,空巢家庭越来越多,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淮阳区福利设施还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养老机构的发展空间非常大。

该项目的实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对于塑造特色文化、提升淮阳区形象,发展淮阳区养老产业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 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区政府批复、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环评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03月23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576 号

致：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差补）

开办资金：28712.8 万元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文政路 1 号

举办单位：周口市淮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7418746264P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服务。

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阳区西南，西四环与淮周路交叉口。项目总用地面积 34154.60m²（约 51.23 亩），设置床位 1300.00 张，总建

筑面积 5065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病房楼 3 栋，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49776.00m²；医疗废物暂存用房建筑面积 64.00 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58.00m²；锅炉房建筑面积 80.00m²；水泵房及柴发机房建筑面积 340.00m²；变配电房建筑面积 340.00m²。购置办公家具。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停车位、充电桩、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09 月 23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333 号），原则同意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8,6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8,600.00 万元由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98 倍；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医疗卫生事业是造福国家、造福人民、造福社会的一项公益事业。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全区人民提供优质的治疗服务。本项目建设有效促进淮阳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从根本上解决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各功能用房紧缺的问题，为医院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淮阳区医疗事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医院的诊疗条件和综合实力，显著改善医院的医疗条件，提高淮阳区人民的健康水平，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对淮阳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具备以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

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2年10月25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15 号

致：郸城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福厚街 366 号

负责人：胡晓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00592486X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郸城县丁村乡政府南 4 公里处路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9678.33 m²，其中：新建尾气处理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600.00 m²；拆除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420.00 m²；改造建筑面积 8658.33 m²，主要改造内容内墙粉刷、外墙真石漆、地面铺装室内吊顶、原有道路硬质、绿化、水电线路、消防设施改造等，购置设备。配套建设祭祀台、瞻仰台、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6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2〕31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8,12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4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1,720.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现代化的加快推进,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不断改善。但乱

埋乱葬现象十分普遍，与全国文明城市的整体形象不协调。在全面推进城镇建设中，如果不对墓葬秩序混乱现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任其蔓延发展，势必对全市城镇建设的有序推进带来阻碍和负面影响。项目的建设可节约大量的土地，且有效解决死人与活人争土地问题，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因此项目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殡葬设施是面向社会服务的重要部门，是政府的民生窗口，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阵地，也是殡葬改革的一个载体。公益性公墓是社会公益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社会进步的产物，是随着生产力发展而发展的，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阵地，起到移风易俗，升华人们的思想的作用，使整个丧葬过程成为文明、健康、进步的活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民政局具备以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殡仪馆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殡仪馆
殡仪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持证人

巩晴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603037623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00171026N



河南

河南省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公
处
公
章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9〕中豫意字第0924-5号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 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0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本项目	指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9〕中豫意字第0924-5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项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括

根据《实施方案》，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13232.224m²，总建筑面积76646.27m²。共计216班幼儿园，计划招生648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招生人数 (人)	设计班级 (班)
1	项城市第六幼儿园	项城市花园路南侧，工业北路东侧	8049.92	5232.45	450	15
2	项城市第七幼儿园	项城市北大街东侧，莲花东路南侧	3936.52	3236.4	270	9
3	项城市第八幼儿园	项城市文化北路东侧，滨河街南	6372.01	4141.81	360	12
4	项城市第九幼儿园	项城市民生路东侧，张庄大街南侧	4768.66	4103.2	360	12
5	项城市第十幼儿园	项城市东方大道北侧，通济大道东侧	3173.38	3145.5	270	9
6	项城市第十一幼儿园	项城市东方大道北侧，通济大道东侧	8017.95	5211.67	450	15
7	项城市第十二幼儿园	项城市兴业路南侧，文明路东侧	7889.58	5128.23	450	15
8	项城市第十三幼儿园	项城市工业南路东侧，名仕路南侧	6039.27	4206.8	360	12
9	项城市第十四幼儿园	项城市如意湖南路南侧	13395.56	8707.11	720	24
10	项城市第十五幼儿园	项城市西苑路东侧，昌盛路北侧	11889.134	7727.94	630	21
11	项城市第十六幼儿园	项城市荣新路东侧，西湖路南	11446.7	7440.36	630	21

12	项城市第十七幼儿园	项城市荣新北路东侧，驸马沟南	20194.55	13126.46	1,080	36
13	项城市第十八幼儿园	项城市枯河南路南侧，蓝天路东侧	8058.99	5238.34	450	15
	合计		113232.224	76646.27	6,480	216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对于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幼儿教育是终身教育的起始阶段，是文化传承的首要环节，是基础教育的基础，普及幼儿教育是一项规模浩大的工程，需要全社会力量而为之，单靠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各级高度重视和社会力量参与。

2018年，国家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到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须达到80%，营利性幼儿园须控制在20%，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本项目建设可进一步完善项城市公办幼儿园教学所需的基础设施，缓解项城市急缺的幼儿的教学公办资源，保障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发展项城市的教育事业，本项目的实施为6480名适龄儿童提供良好的受教育机会，有利于提高项城市公办幼儿园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育结构体系，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全面加速教育强市

创建进程，为社会生产、公共生活服务和以创建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2.收益性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的运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促进项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的高效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符合“财预〔2018〕34号文”关于“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主管单位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为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81005937441K）；机构地址：项城市行政新区建设路中段；负责人：陈敏。

本所律师认为：项城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鉴于项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19年9月，湖南力源工程项目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

2019年9月，湖南力源工程项目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城市城区第六幼儿园等13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9月23日，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项发改字〔2019〕157号）；

2019年9月24日，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幼儿园规划及用地证明》；

2019年9月25日，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项城市第六幼儿园等13所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19〕158号）；

2019年9月25日，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规选字第4127022019036号-4127022019048号）；

2019年9月26日，项城市教育体育局填报并已完成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11681000002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城市城区第六幼儿园等13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了规划选址、项目建设建议书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经委托人及项目主管部门承诺提供资料真实无误后，我们认为各项立项审批手

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30349.5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6349.54万元，占总投资53.87%，本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4000.00万元，占总投资46.13%。

（二）项目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幼儿园保教费、餐费等费用。

根据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按债券存续期15年计算出的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48。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财库〔2015〕83号文”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受托对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7年08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8月10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0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15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2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

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121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为：项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苏玉康

承办律师：

李天源

承办律师：

李天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71219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71219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编号: 01111111111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10105627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郑大非诉字第 10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项城市民政局的委托，为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项城市民政局
5	《实施方案》	指	《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项城市民政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项城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81005937468B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湖滨路与北苑路交叉口
负责人	靳俊英
赋码机关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综上，项城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莲花街道徐楼村南和殡仪馆院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约 87.57 亩。建筑面积

共 1400 m²，主要包含业务用房 400 m²，管理用房 400 m²和附属用房 600 m²，项目配建骨灰安置总量为 45000 个，其中骨灰格 27000 个，规格墓（含单人墓、双人墓）12000 个，其他（树葬、花坛葬等）6000 个。道路广场面积约 9168 m²，绿地面积约 14669 m²，停车位 80 个。以及大门、给排水、电力等其他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城市民政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项民〔2022〕31 号）作出了《关于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2〕196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并就项目选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我国殡葬改革和发展工作得到纵深推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目标不断实现。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人口的增多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形成的矛盾愈发显

现，城市居民的丧葬需求越来越难以得到保证。本项目本着“墓区园林化、墓穴标准化、葬法生态化、祭扫环保化、服务人文化”的建园理念，按照省、市政府部门要求，推进公益性公墓生态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优化环境，为生产力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还有利于推进葬法和葬礼改革，促进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同时，还能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为子孙后代保留更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探索骨灰处理多样化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用现代文明的殡葬理念取代落后的传统观念，用生态的殡葬方式取代旧的丧葬习俗，是强化城市整体环境综合整治，构建生态宜居生活环境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既解决新城建设中搬迁户的经济负担和后顾之忧，又为推进项城市殡葬改革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建设将推进葬式多样化、节地化，大力整治乱葬乱埋，确保当地市、镇和村的面容整洁，进一步改善本地区生态环境和生活条件。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骨灰格、规格墓的使用权出售费以及骨灰格、规格墓和树葬等的管理费、停车位收费等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44.1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变更内容为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变更，具体如下：项目面积从 55.01 亩调整到 87.57 亩。建设地点由莲花街道徐楼村东变更到莲花街道徐楼村南和殡仪馆院内后侧两个区域，莲花街道徐楼村南面积为 56.57 亩，殡仪馆院内 31 亩为成熟建设用地。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

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项城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将推进葬式多样化、节地化，进一步改善本地区生态环境和生活条件，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项城市城区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曹 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14659275X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4年 05 月 21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曹影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71 号

致：平舆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县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平舆县妇幼保健院

住所：河南省平舆县陈蕃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112万元

举办单位：平舆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7418965280C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幼保健 儿童保健 妇女病普查 遗传病筛查 产前诊断与接生 高危产妇筛查 监测与监护 高危新生儿筛查 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 理 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妇幼保健科学研究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幼保健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舆县清河大道北段西侧、北环路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妇幼保健院新院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104.44平方米（40.52亩），新建11层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楼一栋，总建筑面积为38,423.27平方米。其中地下2层，建筑面积16,964.64平方米，地上9层，建筑面积21,458.63平方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2月19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1〕9号），同意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建设。

2021年12月8日，平舆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的环保意见》（平环保〔2021〕33号）。

2021年11月11日，平舆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平（预）建字第411723202100009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豫(2018)平舆县不动产权第0003791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平舆县妇幼保健院，坐落：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清河街道四十八街坊，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卫慈善用地，面积：27126.18 平方米。

2021 年 12 月 7 日，平舆县妇幼保健院作出《情况说明》，平舆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不动产权证地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清河街道四十八街坊，与平舆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建设地址平舆县北环路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侧所述位置为同一地址。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环保意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总投资 28,0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7,5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10,500.00 万元由平舆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现代人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健康意

识的提高，对健康管理的需求急剧上涨，尤其是妇幼保健方面。本项目的实施，为妇女儿童营造了一个温馨舒适的环境空间，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健康管理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把平舆县妇幼保健院的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展倍增。该项目立足于民生健康，民心民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看病就医问题，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加速扩展、增量提质，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为平舆县人民提供了优质的公共卫生和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让人们能够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的保健服务，不但大大缓解了就医压力和大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更重要的是方便了平舆县人民，实现了让人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疗卫生资源。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县妇幼保健院具备以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环保意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妇女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03月0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舆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平舆县民政局，平舆县民政局现持有平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平舆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0059820747

性质：机关

负责人：丁庆红

机构地址平舆县紫荆路 6 号

赋码机关：平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位于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选址位于全县各乡镇街道 20 个敬老院内。

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占地约 286.65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规划床位 2,500 张，主要建设有综合养护楼、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其中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

一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器照明及弱电工程、室外道路、排污、排雨、路灯、绿化美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购置。

（二）项目公益情况

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极大地改善平舆县敬老院设施条件，为当地中低收入失能老年人提供充足的、更多的生活有效空间。促使平舆养老敬老事业上一个新台阶，为平舆县更好地开展社会养老服务工作提供了可靠保障。项目的建设对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加快社会养老事业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文明进步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同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解决平舆县更多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问题，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生活空间，不同程度地改变了该县养老基础设施差和少的现状，促使老年人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切实解决了入住老年人的生活困难，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作用。同时将更好地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加快当地社会养老事业的发展，促进该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2月28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社会〔2020〕37号），原则同意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土地证

2020年2月28日，平舆县民政局取得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平舆县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载明：坐落：平舆县19个乡镇街道20个原敬老院内；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91,100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0年2月28日，平舆县民政局取得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专）地字第41172320202000022号），载明，用地单位为平舆县民政局，用地项目名称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2020年2月28日，平舆县民政局取得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建字（专）编号第411723202000022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平舆县民政局，建设项目名称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位置于平舆县19

乡镇街道 20 个原敬老院内，建设规模为投资规模 19,600 万元。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3 月 2 日，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72300000019。

（五）施工许可

2020 年 2 月 28 日，平舆县民政局取得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723202002280701)，载明，建设单位为平舆县民政局，工程名称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规模 100,000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9,6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养老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平舆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5 日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E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丰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3

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漢書

参考文献



考證年譜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陳子昂

考核年度

张如金等

考核机关

異世三核考

律师事务分所处罚记录

处理事由

处置神矣

处罚机关

处理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910296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60341046103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持证人 刘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012016115732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20134109201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0882196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6.1至 2020.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517 号

致：汝南县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人民医院。

名称：汝南县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梁玉东

开办资金：2852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641894528X8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本项目主要购置与医疗检查、检验、治疗、消毒设备、制氧等、相关的

器具设备一批。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2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社会〔2022〕1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12,558.18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5,558.18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成后,医院的医疗条件得到改善,科室设置更趋于合理,完善,医疗水平相应得到提高,满足广大人们的医疗健康需

求，大量的常见病，部分的疑难病和一定难度的手术均能诊疗处理，承担更多数量的就医、住院人数，医疗收入相应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医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和利用，降低了医疗成本。这不仅给医院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当地人们减轻了医疗负担。

项目建设有效拉动区域内需。近年来，中央确定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形象措施，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房屋设备的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可以减少医院经营风险，缓解医院发展困难，增加农民工劳务收入，而且可以拉动区域内部需求。医疗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没有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一个有效可靠的医疗救治安全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和健全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

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设备，辐射汝南县及周边县、市、区，能极大地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缓解日益紧张的医疗机构资源需求，更好地为群众的生活和健康保驾护航。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

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人民医院具备以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持证人

巩晴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603037623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00171026N



河南神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448 号

致：汝南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南海大街 69 号

负责人：罗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371W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拟建于宿鸭湖街道办事处宋庄社区。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35 亩（合 233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其中老年人用房 9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9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8080 平方米、门卫室 20 平方米，混凝土道路 4345 平方米，围墙 614 米，绿化工程 7000 平方米，大门 2 个，室外活动场地 3000 平方米，停车场 2000 平方米，医疗、康复、护理设备及其它配套工程等。总床位 400 张，其中康复床

位 200 张，养老床位 200 张。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2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社会〔2022〕1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9 倍；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汝南县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相对较为落后，养老机构的数量、

标准、规模与老年人的入住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还没有一个能为老年人提供全面服务的综合场所，养老设施和社会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与老年人需求之间的供需矛盾仍较突出，极大的影响了汝南县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养老保障制度和老年医疗保障制度亟待进一步完善。

但是，目前汝南县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较弱，养老机构短缺失衡，养老服务业发展滞后，与国家和河南省提出的“到2025年，全省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不低于40张”的目标相比相距较远。对于城乡基层养老服务滞后这方面，在农村，除乡镇敬老院和温暖小区外，乡、村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基本空白；在城市，社区诸如托老站、家政服务、卫生医疗、生活照料、热线服务等涉老服务机构也严重匮乏。

近年来，汝南县老龄工作围绕党和政府工作中心，认真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坚持“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老龄事业呈现出协调发展、稳步提高、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居家养老服务在城市逐步开展并向农村延伸，养老机构建设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较快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社会老龄意识明显提高，老年人权益得到较好保障；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更加关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热情更加高涨，养老事业虽然发展较快，但远远不能满足汝南县老年人

入住、康复、健身、医疗等需要，养老床位严重不足的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具民政部门统计，汝南县现有养老床位不足，且条件差、功能弱。因此，该项目建设，将为老人提供住、养、学、医疗、康复等综合服务，真正能够使老年人这一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教、老有所学”，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更好地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充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关注老年弱势群体，妥善解决老年人养老这一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体现，是国家和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随着我国当前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现实，我国社会保障事业与老龄事业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公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差异悬殊，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差距较大，当前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民政局具备以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西城区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8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